

龙翔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
(招标编号: XZP2025091000102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龙翔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 项目概况: 龙翔路改造工程北起于吴中大道, 终点与天鹅荡路平交, 路线全长约1736米, 全线利用老路路基, 向两侧拼宽, 路幅标准断面宽度45米、46米。项目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, 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, 双向六车道规模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管线工程和附属工程(交安、监控、照明、景观绿化等)。 2. 招标内容: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, 即LXL-STJC标段, 工作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): (1)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施工准备期、工程建设期、试运行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测, 并定期提交监测分析报告, 编制《监测实施方案》、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》、《监测总结报告》; (2) 配合主管部门审查, 负责技术评审会务工作等; (3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 3.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终止(注: 本项目施工期约12个月)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龙翔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LXL-STJC标段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龙翔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LXL-STJC标段:

1.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:

(1) 资质要求: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;

(2) 业绩要求: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承担过水土保持监测项目;

(3) 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要求:

①2020年1月1日至今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;

②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, 须提供自2025年5月(含)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明细【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、缴费单位、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,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,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(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), 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】;

(4)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要求:

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, 投标人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 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,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
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
(5) 其他要求: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项和第1.4.4项规定的情形。

2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 不得参加投标;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。否则, 相关投标均无效, 投标文件予以拒收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9-10 16:30到2025-09-17 17:00

获取方式: 1. 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向的投标人,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(节假日休息), 每天上午9:00-11:30下午13:00-17:00, 携带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(注: 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到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【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1幢1808室】领取招标文件。投标人也可通过线上办理, 投标人应在上述时间内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(联系人: 王建, 15380516451, QQ815618830), 将《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》与预约材料(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, 以上所有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)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zfhgczx@126.com办理预约申请;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, 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投标申请, 招标人亦不接收其该标段的投标文件。 2.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,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23 14:30

递交方式: 线下纸质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9-23 14:30

开标地点: 1.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14: 00,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14: 30。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8楼会议室(地址: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农发大厦811室)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 2.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。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出席。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, 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。

#### 七、其他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龙翔路改造工程已经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以吴数据项批【2025】19号（项目代码：2501-320506-89-01-660970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使用单位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：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建设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，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。受招标人委托，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）现对龙翔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LXL-ST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申请，并接受资格后审。

## 二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吴中区限额工程招标发布平台（外网登录地址：<https://www.wzqzjj-wfw.cn:8090/page/Project/ProZhaoBiaoGS.aspx>）、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jszbtb.com/#/newindex>）和中国招投标网（<http://www.infobidding.com/>）发布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
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 
联 系 人：林钦泽  
电 话：0512-65621913  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1幢1808室  
联 系 人：王建、潘晶晶  
电 话：15380516451  
电 子 邮 件：szfhgczx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建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